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计字〔2024〕26号

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高中阶段 招生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
教体办：

为做好今年我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，根据各县、区（开发区）今年初中毕业生人数、中考报名人数、高中阶段学校布局情况及办学条件等因素和高中阶段入学率、普职协调发展的原则要求，经研究核定，现下达各县（区）2024年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，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。

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执行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划字

〔2024〕10号）及《关于印发2024年分设区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划字〔2024〕12号）的文件要求。

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，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。不得超规模安排普通高中招生计划，若擅自超计划录取，将不予注册学籍，并进行全市通报，在相关考核中将予以扣分。

二、高度重视招生计划的落实完成工作。

各县、区（开发区）教体局（办）接通知后，必须尽快将今年的招生计划下达分解落实到学校（含直管民办学校），确保完成今年招生计划。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布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等信息，要利用网络、电视、广播、纸媒和新媒体等，广泛宣传和解读国家助学、教育扶贫、就业和升学等相关政策。

附件：南昌市2024年全市分县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

